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能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70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能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薛能興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受刑人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受刑人已以電話陳述對定執行刑意見，本院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2 本）。

03 書記官 鄭佩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